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自願性公告  
董事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陽先生（「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財務官唐立先生（「唐先生」）告知，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4日，潘先生及唐先生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交易中分別購入200,000股及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1%及0.1%。

據潘先生及唐先生表示，彼等對本集團的穩健發展充滿信心，且並不排除考慮於適當時機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上述股份增持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繼續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 (徐敏) 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